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君穎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tb190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108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401086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4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」活動一案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780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應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43條第1款（略以）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，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，並得鼓勵、補助非營利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」之規定；因應教師專業發展與強化教師多元文化知能，培養現職教師與師資生以多元文化發展教材教法設計能力，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旨揭研習班活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、代理教師與實習教師、各大學在學師資生、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教師、族語



教師、各區原住民族課程協作中心專職人員。

四、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報名網址、報名注意事項詳如附件。

五、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依活動時間核給參加教師公假登記：

(一)本研習係為國教署委託辦理，請惠予所屬教師以公假或補休方式參加研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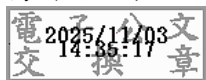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前揭法定研習對象，若未曾參與旨揭研習，其奉派於放假日參加，仍建請學校同意予以補休，以鼓勵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7條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。

六、如欲洽詢旨揭研習班活動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李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轉35138，電子信箱：hsiaochenli@mx.nthu.edu.tw）。

七、檢附旨揭研習班實施計畫暨報名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